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系所 (組)別		網路報名 專用碼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 登錄及繳驗 證件相同)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名/蓋章：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